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出現無意筆誤。假設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正確數目將為80,000,000股，而非106,666,666股。這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4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非53,333,333股。

因此，有關供股股份數量、總名義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供股對本公司股份的影響的相關資料(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修改如下。為便於識別，該修訂以下劃線及加粗顯示：

該公告第5頁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i)發行最多212,425,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10.83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252,425,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

港幣12.87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該公告第5頁至第7頁 —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i) 212,42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u>252,425,000</u> 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最多(i) 港幣2,124,250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u>港幣2,524,250元</u>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i) 637,275,000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ii) <u>757,275,000</u> 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i) 約港幣10.83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約 <u>港幣12.87百萬元</u> (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i)約港幣10.13百萬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12.1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0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52,4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3%。

該公告第24頁 — 資金需要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1.08%(或約港幣5.00百萬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58.92%(或約港幣7.1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公告第26頁—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 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Champ Key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 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amp Key (附註1)	<u>305,518,633</u>	<u>60.52</u>	<u>458,277,949</u>	<u>60.52</u>	<u>458,277,949</u>	<u>69.69</u>
其他	<u>199,331,367</u>	<u>39.48</u>	<u>298,997,051</u>	<u>39.48</u>	<u>199,331,367</u>	<u>30.31</u>
	<u>504,850,000</u>	<u>100.00</u>	<u>757,275,000</u>	<u>100.00</u>	<u>657,609,316</u>	<u>100.00</u>

附註：

1. Champ Key為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hamp Key持有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額的100%。李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之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Champ Ke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0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40,000,000股供股股份。

該公告第26頁—可換股優先股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80,000,000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可於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供股時作出調整。

該公告第30頁 — 釋義

「供股股份」 指 最多(i) 212,425,000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252,425,000**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並且除了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載於該公告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